今天不谈新闻 我们来看故事

电梯里的故事

男子打砸电梯摄像头(监控截图)

他脱鞋打砸电梯摄像头

事发海口海景湾花园小区,物业已报警,男子身份已确认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昨日,一段男子脱鞋打砸电梯监控摄像头的视频在海口多个微信群中传播。记者核实了解到,此事于4月11日下午在海口海景湾花园小区发生,目前小区物业已经报警并确认该男子的身份。

据视频显示,4月11日下午3时许,一名男子在乘坐电梯时,与电梯内的监控摄像头对视。几秒后,该男子竟脱鞋多次跳起来打砸监控摄像头,直到监控摄像头被砸无法正常拍摄后,男子才离开电梯。"难道看摄像头不顺眼?""挑衅?"……微信群中,网友们纷纷对该男子的行为表示不理解。

知情人向记者透露,事发地点位于海景湾花园小区。昨日上午,记者与该小区物业取得联系。据小区物业主任潘先生介绍,事发后他接到业主投诉,第一时间报警,同时调取了监控。通过小区业主确认,打砸监控摄像头的男子并不是小区业主,而是租住在小区内的租户。目前警方已拷贝监控资料,并找到打砸监控摄像头的男子。谈及打砸监控摄像头的原因,该男子并没有说其为何打砸监控摄像头,只称愿意进行协商赔偿。

潘先生表示,下一步他们将与该男子协商解决此事。

超市电梯困住11人

海口消防员4分钟救出被困者

□通讯员 赖柳婷 记者 钟起的 文/图

本报讯 4月11日19时30分,海口消防支队119指挥中心接到市民报警称,有人被困美兰区海甸五西路一家超市的电梯中,由于天气炎热,加上电梯里不透风,情况紧急,请求救援。

接报后,海口消防指挥中心立即调派海甸中队5名消防员赶往现场。19时34分,海甸中队消防员到达现场。经现场询问确认,该超市的西面电梯有11人(均为青年男性)下楼时被困1楼。他们被困后拨打电梯内的故障电话,但过了10分钟仍无人解决。因被困人员呼吸困难,故拨打119电话报警。

根据现场情况,指挥员命令一名消防员用万能钥匙打开电梯,另一名消防员对电梯门进行扩张。19时38分,消防员将被困的11人救出,确认现场人员无其他伤害后才离开。

消防员救出被困者

小区里的故事

"业主把防火门改成防盗门"

海口世贸雅苑小区部分业主:有人占用公共疏散通道;相关部门介入调查

本报讯 "我们小区住户将楼道里的防火门悄悄换成防盗门,利用防盗门圈出一块私人区域,不仅影响我们采光和通行,还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近日,家住海口市世贸雅苑小区的业主不断向12345热线反映称,该小区A栋25A住户私自占用公共疏散通道,侵犯小区其他业主的利益。昨日,记者了解到,目前执法人员已到现场进行查处。 记者 苏钟

据小区部分业主反映,他们多次就该业主的行为与小区物业进行交涉,但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无奈之下,他们只好拨打12345热线,寻求有关部门帮助。记者了解到,12345热线将此列为督办件,联动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贸中队执法人员现场处理。

4月10日上午,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贸中队执法人员来到小区现场走访看见,世贸雅苑A栋25A住户门前,有两扇防盗门安装在住户与住户之间的通道上,将通道一分为二成了两个空间。靠近25A住户的空间里,摆放了空调等物品。据小区业主反映,该业主安装防盗门的目的是为了将公共空间占为己有。

记者昨日在现场看到,该防盗门上分别贴有龙华城管于2019年3月25日、3月28日下达的整改通知书。金贸中队执法人员告诉记者,经过前期的初步调查,城管调取了规划部门的相关图纸,发现当事业主现在安装防盗门的位置以前是防火门,多次下达整改通知书但业主并没有配合。随后,记者也电话咨询了消防部门,工作人员表示,世贸雅苑小区的情况如属实,消防部门也会上门进行查处,并责令当事人恢复原状。

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对于城管的现场执法,当事业主提出行政复议,近日他们将举行听证会。听证会结束后,城管部门会根据听证会的结果,对涉嫌违建依法处置。

男女间的故事

男子被三亚法院判决偿还欠款4.9万元,妻子称其和借款人有"私情"

"7万元借据是被逼签下的"

本报讯 近日,三亚中院公开审理并依法判决了一上诉案件。案件开庭后,上诉人吴某某及其妻子合力指认被上诉人郑某某是"小三"。夫妻齐心与他们口中的"小三"对簿公堂,究竟为了啥?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周莹

2018年,郑某某将吴某某告到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要求吴某某偿还其借款7万元,支付利息6000元。郑某某称,2017年4月,吴某某因做生意资金周转不灵,向郑某某母亲借款5万元。郑某某得知后,将自己银行卡交付给吴某某并告知其密码让其取钱,随后吴某某取了49000元。

2018年8月-9月,郑某某又通过现金、微信转账等形式借钱给吴某某,前后一共借出7万元。当时郑某某均未让吴某某出具借据,事后才让吴某某补签。一审中吴某某辩称,郑某某因做生意没有时间,经常让其帮忙取款,但他并未向郑某某借钱。

一审法院认为,2017年4月20日,吴某某用郑某某的银行卡支取49000元,同年5月5日,双方签订7万元借据。签订借据后,郑某某出具的转账证据不属于该借据累计欠款。因考虑双方相互认识关系和存在争议的具体情况,且郑某某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一审判决吴某某向郑某某偿还欠款49000元。

随后,吴某某向三亚中院提起上诉,三亚中院依法开庭审理了这一案件。庭审结束后,吴某某及其妻子与郑某某发生争吵,称郑某某与吴某某有"私情",而借据是郑某某在"婚外情"期间威胁吴某某签下的,并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吴某某妻子更直指其夫非常了解郑某某的腿部特征。

由于吴某某称其与郑某某为"婚外情"关系,用郑某某的银行卡是帮她到银行取款、办理业务,并非是借款。庭后,三亚中院法官多次走访银行等,均未有证据能够证明吴某某的证词。最终三亚中院判决,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